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請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